

渭滨区城市防御洪水方案

渭滨区林业（水利）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基本原则	1
(三) 编制依据	1
(四) 适用范围	2
二、概况	2
(一) 洪涝风险分析	2
(二) 洪涝防御体系	2
(三) 重点防护区域	3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4
(一) 指挥机构	4
(二) 成员单位职责	4
四、预防与预警	7
(一) 预测预警信息	7
(二) 预警级别	7
(三) 日常管理、监控	9
五、应急响应	9
(一) 响应行动	9
(二) 响应程序	10
(三) 撤离方案	11

六、应急保障	12
（一）物料保障	12
（二）应急队伍保障	13
（三）工程抢险保障	13
（四）交通保障	13
（五）治安与医疗保障	14
（六）资金保障	14
七、后期处置	14
（一）善后处理	14
（二）水毁工程修复	15
（三）分析评估	15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特别是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理念，强化责任担当，聚集水安全保障补短板、突出水灾害防御强监管，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在总结各地城区防洪经验基础上，融合防洪减灾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主动防范，突出重点，指导和规范渭滨区城市洪水防御工作，努力把洪水灾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二）基本原则

城区洪水防御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重点防护的原则；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军民联防的原则。

（三）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已批准的防洪调度方案、流域防洪预案及上一级或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防洪预案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渭滨区城区洪水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城区范围为：北至宝成铁路，西至姜谭工业园西边界，南至秦岭北麓塬边坡脚、清姜河宝成技工学校、东至茵香河苟家滩，总面积约 30.2km²，包括经二路街道、金陵街道、桥南街道、清姜街道、姜谭路街道及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三镇城区。

二、概况

（一）洪涝风险分析

受每年汛期影响，若出现持续强降雨，城区渭河险工险段、入渭支流淤积区段及城区低洼地段将出现洪涝灾害。

（二）洪涝防御体系

辖区共有渭河堤防 18.5km，其中宝鸡峡桥至三合村段右岸堤防 8.1km，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防流量 5950~6007m³/s；新世纪大桥至茵香河入渭口段右岸堤防 6.9km 及宝成铁桥至金陵河入渭口段左岸堤防 3.5km，设防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防流量 7450m³/s；太寅河、塔稍河、清姜河、瓦峪河、石坝河、龙山河、沙河、茵香河和金陵河等 9 条城区入渭支流共有堤防或护岸

约为 32.2km，设防标准 10 年～100 年一遇。城区排水设施总长度约为 80km，现有 3 座雨水泵站，分别位于川陕路北口、新建路东头、公园路与公园南路路口西南角。

针对城区内的河道、堤防，如出现水毁、漫堤等险情，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和居民小区应及时上报区城市防洪指挥部办公室，并可与以下单位联系：

渭滨区林业（水利）局值班电话：0917-2303375

渭滨区河务工作站/水旱灾害防御中心：0917-3329037

渭滨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0917-2874528

渭滨区水利水保工作站：0917-2834890

针对城区严重积水险情的应急处置按照区住建局制定、区政府颁布的《渭滨区城市防洪排涝抢险应急预案》执行。

（三）重点防护区域

我区重点防护区域为渭河、金陵河、清姜河、塔稍河、石坝河、瓦峪河、龙山河、沙河流经的城区区域。城区洪涝重点防护区为：渭河公园渭河北岸河道子堤 3.5km；市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在渭河南岸金渭湖至太阳市段修建的 4 处亲水平台；南山建委在渭河三合村一福谭桥段修建的海棠体育公园；渭河堤防崖子村顶冲段、清姜河入渭口东岸约 300m 顶冲段、拦河闸以上右岸 1km 段；石坝河、瓦峪河火炬路桥至入渭口段、龙山河 310 国道以北至入渭口段、沙河龙石路桥至入渭口段、塔稍河姜谭路桥南至入渭口段。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 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负责辖区洪涝防御抢险工作的指挥协调；各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洪涝防御抢险应急工作；各相关单位和居民区根据需要设立城市防洪排涝抢险队，服从辖区镇街指挥部的指挥，负责本单位洪涝防御抢险应急工作。

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林业（水利）局、应急局、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林业（水利）局、区应急局、住建局、财政局、卫健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气象局、姜谭工业园区管委会、天台山管委会、南山建委、益门堡水文站、市渭河生态公园、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宝鸡峡林家村枢纽管理站及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水利）局。其职责是接收传达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示，督促检查辖区城市洪水防御方案及准备工作的落实，组织指挥洪涝抢险工作等。

(二) 成员单位职责

1. 各镇街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负责协助指导辖区内居民区、单位的洪水防御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的群众疏散和安置工作。

2. 区林业(水利)局:负责本系统的城市防洪抢险应急工作,依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负责雨情和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组织编制辖区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辖区涉河在建工程跨汛期施工审批、监管,指导区域内水库、陂塘、水电站、淤地坝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组织水利工程的水毁修复建设;负责辖区河道的清障,协调渭河拦河闸、清姜河和金陵河等市区河流橡胶坝等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作好河流、水库、陂塘等防洪工程的维护管理及防洪调度方案的实施和防汛抢险工作。

3. 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区住建局:负责本系统的城市防洪抢险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城市排涝和有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本辖区城市洪涝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市住建局做好城市道路、地下人防工程、下穿隧道、排水、桥梁、涵洞、路灯以及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防洪工作,组织实施城市低洼易涝区的防汛抢险工作,协助做好城市防洪规划制定和应急供水工作。

5. 区卫健局:负责洪涝区域、地段的抢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6. 公安渭滨分局：负责维护防洪抢险秩序维护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7. 交警渭滨大队：负责城市防洪抢险期间的道路应急管理、疏导及事故预防工作，提前预警事故易发地点，确保交通通畅。

8. 区财政局：负责城市防洪抢险工作资金的筹措和落实。

9.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10.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市城管执法局做好渭河生态公园、运动公园、城市低洼游园绿地等涉水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辖区镇街做好园内人员疏散、封闭管理和防汛抢险工作。

11. 姜谭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防洪抢险应急工作，做好辖区道路排水系统的清淤和疏通；组织园区内企业防洪抢险队伍，做好企业厂区防洪抢险工作。

12. 天台山管委会：负责茵香河流域城区段所有涉河在建工程的防洪安全监管，组织管辖区域内防洪抢险工作。

13. 南山建委：负责本单位实施的城区涉河在建工程的防洪安全监管及防洪抢险工作。

14. 益门水文站：负责清姜河水文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提供水文实况信息。

15. 市渭河生态公园：负责渭河公园的洪水防御抢险应急工作，做好园内人员疏散和防洪抢险工作。

16. 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渭河拦河闸、清姜河和金陵河等市区河流橡胶坝等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17. 宝鸡峡林家村枢纽管理站：负责水库安全调度、水库大坝防汛安全工作，按照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规定，做好泄水报批、通知等工作。

四、预防与预警

（一）预测预警信息

区气象局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益门水文站应加强对洪水的监测和预报，并及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强降雨天气或水文站洪水流量预警时，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各镇街指挥部做好相关准备。当持续降雨时，各时段雨情应在 2 小时内报到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特大暴雨时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为城市防洪抢险应急指挥部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二）预警级别

按照汛情，城市防洪预警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向成员单位事先预警并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发布。

1.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

渭河发生一般洪水，且报讯流量处于 $2500\text{m}^3/\text{s}$ 以下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渭河Ⅳ级防汛应急响应时；金陵河预报流量

达到 $100 \sim 500 \text{m}^3/\text{s}$ 时，清姜河预报流量 $250 \text{m}^3/\text{s}$ 时；塔稍河预测流量达到 $50 \text{m}^3/\text{s}$ 时，瓦峪河预测流量达到 $50 \text{m}^3/\text{s}$ 时，石坝河预测流量达到 $55 \text{m}^3/\text{s}$ 时，龙山河预测流量达到 $35 \text{m}^3/\text{s}$ 时，沙河预测流量达到 $25 \text{m}^3/\text{s}$ 时，茵香河预测流量达到 $90 \text{m}^3/\text{s}$ 时（此为参照清姜河益门水文站预报数值预测值，下同）。

2. 黄色汛情预警（Ⅲ级）

渭河报讯流量达到 $2500 \sim 4000 \text{m}^3/\text{s}$ 时，渭河城区崖子村顶冲段、清姜河入渭口东岸段等险工险段堤防出现险情，渭河公园子堤漫顶被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渭河Ⅲ级防汛应急响应时；金陵河预报流量达到 $500 \text{m}^3/\text{s}$ 时，清姜河预报流量 $380 \text{m}^3/\text{s}$ 时；塔稍河预测流量达到 $65 \text{m}^3/\text{s}$ 时，瓦峪河预测流量达到 $65 \text{m}^3/\text{s}$ 时，石坝河预测流量达到 $70 \text{m}^3/\text{s}$ 时，龙山河预测流量达到 $45 \text{m}^3/\text{s}$ 时，沙河预测流量达到 $30 \text{m}^3/\text{s}$ 时，茵香河预测流量达到 $115 \text{m}^3/\text{s}$ 时，险工险段堤段可能出现漫顶或险情。

3. 橙色汛情预警（Ⅱ级）

渭河报讯流量达到 $4000 \sim 6000 \text{m}^3/\text{s}$ 时，渭河城区崖子村顶冲段、清姜河入渭口东岸段、拦河闸上游右岸段等险工险段堤防有决口或漫顶危险，渭河公园、海棠公园全线被淹；林家村水库发生严重险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渭河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时；金陵河预报流量达到 $1000 \text{m}^3/\text{s}$ 时，清姜河预报流量 $490 \text{m}^3/\text{s}$ 时；塔稍河预测流量达到 $75 \text{m}^3/\text{s}$ 时，瓦峪河预测流量达到 $80 \text{m}^3/\text{s}$ 时，石坝河预测流量达到 $90 \text{m}^3/\text{s}$ 时，龙山河预测流量达到 $60 \text{m}^3/\text{s}$

时，沙河预测流量达到 $40\text{m}^3/\text{s}$ 时，茵香河预测流量达到 $170\text{m}^3/\text{s}$ 时，部分堤段将出现漫顶、甚至决口等险情。

4. 红色汛情预警（Ⅰ级）

渭河报讯流量达到 $6000\text{m}^3/\text{s}$ 及以上时，渭河城区段堤防有决口危险；林家村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渭河Ⅰ级防汛应急响应时；金陵河预报流量达到 $1290\text{m}^3/\text{s}$ 时，清姜河预报流量 $564\text{m}^3/\text{s}$ 时；塔稍河预测流量达到 $85\text{m}^3/\text{s}$ 时，瓦峪河预测流量达到 $100\text{m}^3/\text{s}$ 时，石坝河预测流量达到 $110\text{m}^3/\text{s}$ 时，龙山河预测流量达到 $65\text{m}^3/\text{s}$ 时，沙河预测流量达到 $45\text{m}^3/\text{s}$ 时，茵香河预测流量达到 $190\text{m}^3/\text{s}$ 时，大部分堤段将出现险情，堤段发生进水甚至多处决口。

（三）日常管理、监控

各镇街、区水利局、市渭河生态公园、市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等单位要积极做好堤防日常维修养护，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要根据辖区的特点，对重点部位、环节加大汛期巡查；同时充分储备防汛抢险应急物资，做到专物专用、专人专管。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 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班，人员到岗，坚持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加强上堤巡查，严密注视洪水变化，做好涉河在建工程

机械、设备、施工人员、游人等的安全撤离清滩工作。洪涝重点地段防洪排涝抢险人员做好防洪抢险的准备工作。

2. 黄色汛情预警(III级):在蓝色汛情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堤防险工险段负责人和相关单位人员加强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根据水情、雨情,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检查各镇街、相关单位到岗情况,查询险情、灾情;各镇街及时上报辖区内的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

3. 橙色汛情预警(II级):在黄色汛情基础上,各级防洪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城市防洪抢险队伍全部一线待命;各类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处于开通状态;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提醒市民不要在河边、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相应淹没区按各自拟定的需撤退人员进行转移,同时转移物资器材。

4. 红色汛情预警(I级):在橙色汛情基础上,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各方面力量投入城市防洪抢险抗灾工作。

(二) 响应程序

1. 暴雨导致的城市内涝处置按《渭滨区城市防洪排涝抢险应急预案》执行,渭河及其支流超标准洪水情况下城市防洪应急处置按《渭滨区江河防御洪水方案及应急抢险预案》执行。

2. IV 级、III 级为一般性预警应急响应，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启动。所有成员单位人员停止休假，确保通信畅通，值班人员做好完整记录。预警应急响应 II 级到 I 级为较大和重大应急响应，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领导迅速到岗，立即分析事件的性质，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IV 级、III 级预警应急响应后，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各镇街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按照灾害现场的性质和情况，组织抢险和现场处置工作，并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出现各类洪水防治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4. II 级到 I 级预警应急响应后，由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分级指挥，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由镇、街组织抢险及撤离。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赶赴现场组织处置，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各镇街、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必要时根据情况，提前在重点防洪区域上岗到位，对已经出现较大或严重险情的区域，抢险队伍全部到位，关注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工情变化，并随时向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情况。

（三）撤离方案

从防大洪的角度出发，为避免重复撤离，减少撤离过程的损失，在组织群众转移时，不论哪一量级的洪水都必须一次撤离到五百年一遇洪水且在市区险情严重时、淹没高程以上安全的地带。所有可能淹没区人员分南北两岸，撤至陇海铁路以北和西宝公路南线以南高地。渭河以北经二路办、金陵办地区分别由新宝路、南关路、红旗路、建国路、文化路、新华路等七条路北撤；渭河以南桥南办、石鼓镇、高家镇、姜谭办地区分别由清姜路、凌云路、川陕路、姜谭路等就近撤离到清姜办、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台塬地区。

淹没区的撤离工作按行政区划组织安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安全撤离实施方案，对撤离区撤离人数、撤离去向、安置地点等细节问题要逐一落实。需跨区安置的人员，由区政府将人数、所属地区等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解决。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社区主任负责本辖区内安全撤离工作。有接待任务的镇、街道办事处，凡接到撤离使命后，按对口接待做好安置落实。具体撤离单位、人数及接待单位，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络安排，并报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备案。

撤离时，公安渭滨分局及派出所维持辖区的社会治安；交警部门负责维持撤离路线的交通秩序。撤离人员一律步行，撤离路线严禁车辆通行（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六、应急保障

（一）物料保障

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镇街、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应包括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所需的抢险物料，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所需的救生器材，抢险施工、查险排险所需使用的机具，包括但不限于：编织袋、砂石、块石、石笼、应急手持电灯、彩条布、救生衣、救生圈、抽水泵、发电机、油料、铁丝、绳索等，由镇街和各相关部门负责管理。

（二）应急队伍保障

IV级、III级应急响应发生时，由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镇街调动各自所属应急队伍进行处置；II级到I级应急响应发生时，由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分级统一指挥。

（三）工程抢险保障

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抢险中，应服从指挥，及时、有序地做好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工作。组建社区居委会抢险队、区直单位抢险队。

（四）交通保障

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根据防洪抢险救灾的需要，在其管辖的范围内调用各单位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各相关单位要制定车辆保障计划，把本辖区内的机动车辆逐一登记造册，真正做到定人、定车、定位，保证一旦有事能够及时、安全地将人员输送到指定的地域。公安渭滨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要

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对特定的重点防洪区域实施管制，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五）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渭滨分局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增加警力加强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卫健局要做好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洪灾发生情况下的调用方案。一旦灾情发生，区卫健局要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转运、医治伤病员，各级医院、卫生所、卫生点也应积极加入抢救队伍中；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等；迅速向受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做好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保障抢险救灾的需要。应急资金的使用范围：防洪抢险工作经费、修复被毁坏的水利基础工程。防洪应急资金和物资的储备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财政补助、部门支持、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解决。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在防洪抢险工作结束后,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及时处理防洪抢险期间遗留问题,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实施灾后重建。按照防汛物料储备管理办法,及时按照以物还物的方式向调拨单位归还被调物资,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与合理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及时充盈抢险物资库存。

(二)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三) 分析评估

防洪抢险结束后,要对抗洪工作进行全过程评估,总结水情预报、信息传递、预案执行、抢险组织、防灾减灾成效等方面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将评估报告于 30 日内报上级部门。